

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暨遞補辦法

101.10.02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教職員代表選舉暨遞補辦法訂定創意與科技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暨遞補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方式，其方式為：

- 一、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除由每學系（所）專任教師各互選產生一名，剩餘名額由秘書室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。本學院獲分配之代表名額以互選方式產生，每一學系（所）至多以一人為限。
- 二、本學院教師代表（含學系、研究所選出之代表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。未達上開額度時，由學院代表先行調整依序遞補，調整後仍未達額度時，由未推舉副教授以上之系所重新改選。同時有多個系（所）代表未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，則抽籤決定應改選之系（所）。系（所）中若無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，免列入抽籤名單。
- 三、如本學院教師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無法達到上開額度時，得免受上開額度之限制。
- 四、本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 3 條 本學院教師代表選舉之候選人及選舉人為本校專任之教師（含專業技術人員），並以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職者為準。

第 4 條 本學院教師代表選舉選票每張最多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，多圈者該選票無效。選舉結果分別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代表及候補代表排列順序。遇票數相同時，則由當事人抽籤決定之。

第 5 條 本院及本院各學系（所）推選出之教師代表，若於任期中因故出缺，則由本院或該學系（所）另推選代表遞補。

第 6 條 本學院教師代表（含學系、研究所選出之代表）名單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產生。

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。